

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  
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五學年度及一〇四學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學校地址：桃園市楊梅區三民路二段二〇〇號  
學校電話：(03)48255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董事會 公鑒：

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五學年度)及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四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本會計師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學年度及一〇四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明宏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 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學校

## 平衡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6.7.31		105.7.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五及七)	\$ 73,296,601	11	99,273,557	16
流動金融資產(附註六)	1,603,712	-	2,713,629	-
應收款項	601,152	-	1,713,727	-
預付款項	94,627	-	156,835	-
流動資產合計	<u>75,596,092</u>	<u>11</u>	<u>103,857,748</u>	<u>16</u>
長期投資及基金：				
特種基金(附註七)	<u>21,700,233</u>	<u>3</u>	<u>28,977,238</u>	<u>4</u>
固定資產(附註八及十二)：				
土 地	139,114,533	21	139,114,533	21
土地改良物	73,635,020	11	74,994,551	11
房屋及建築	227,941,924	33	225,316,079	34
機械儀器及設備	24,854,503	4	28,153,282	4
圖書及博物	2,181,941	-	2,011,726	-
其他設備	59,521,638	9	63,618,257	10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u>53,146,666</u>	<u>8</u>	<u>1,293,340</u>	<u>-</u>
固定資產合計	<u>580,396,225</u>	<u>86</u>	<u>534,501,768</u>	<u>80</u>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u>170,000</u>	<u>-</u>	<u>170,000</u>	<u>-</u>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	-	-	1,020,000	-
資產總計	\$ <u>677,862,550</u>	<u>100</u>	<u>668,526,754</u>	<u>100</u>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1,064,027	-	791,025	-
預收款項	814,500	-	200,000	-
代收款項(附註九)	<u>10,062,009</u>	<u>2</u>	<u>14,406,772</u>	<u>3</u>
流動負債合計	<u>11,940,536</u>	<u>2</u>	<u>15,397,797</u>	<u>3</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3,308,529</u>	<u>-</u>	<u>2,193,539</u>	<u>-</u>
負債總計	<u>15,249,065</u>	<u>2</u>	<u>17,591,336</u>	<u>3</u>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十)：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8,977,238	4	54,013,390	8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05,076,050	75	487,005,216	73
累積餘絀	116,882,130	17	81,761,692	12
本期餘絀	<u>11,678,067</u>	<u>2</u>	<u>28,155,120</u>	<u>4</u>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u>662,613,485</u>	<u>98</u>	<u>650,935,418</u>	<u>97</u>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u>677,862,550</u>	<u>100</u>	<u>668,526,754</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 事 長：



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五學年度)

及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四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學雜費收入	\$ 55,935,007	45	56,131,375	47
補助及受贈收入(附註十一)	51,627,006	42	41,514,391	35
財務收入	961,740	1	1,207,992	1
其他收入	<u>14,597,883</u>	<u>12</u>	<u>20,970,360</u>	<u>17</u>
收入合計	<u>123,121,636</u>	<u>100</u>	<u>119,824,118</u>	<u>100</u>
支 出：				
董事會支出(附註十一)	1,047,381	1	1,116,113	1
行政管理支出	28,840,877	24	20,973,862	1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71,528,367	58	62,015,753	52
獎學金支出	5,951,000	5	5,792,320	5
其他支出	<u>4,075,944</u>	<u>3</u>	<u>1,770,950</u>	<u>1</u>
支出合計	<u>111,443,569</u>	<u>91</u>	<u>91,668,998</u>	<u>77</u>
本期餘絀	\$ <u>11,678,067</u>	<u>9</u>	<u>28,155,120</u>	<u>23</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 事 長：



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五學年度)

及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四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u>105學年度</u>	<u>104學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1,678,067	28,155,120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6,341,679	1,994,435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15,237)	(97,529)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174,783	(177,847)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887,502	621,2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966,794</u>	<u>30,495,4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流動金融資產收現數	2,225,154	13,785,095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7,278,050	25,562,663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1,020,000	-
購入流動金融資產付現數	(1,000,000)	-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	(1,020,000)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62,236,136)	(13,585,891)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	(105,000)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1,045)	(526,5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2,713,977)</u>	<u>24,110,35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04,094,248	110,042,443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633,029	4,061,539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08,439,011)	(111,877,268)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518,039)	(3,940,49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29,773)</u>	<u>(1,713,777)</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25,976,956)	52,891,99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99,273,557</u>	<u>46,381,567</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73,296,601</u>	<u>99,273,557</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五學年度)

及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四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u>105學年度</u>	<u>%</u>	<u>104學年度</u>	<u>%</u>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55,935,007	45	56,131,375	47
補助及受贈收入	51,627,006	41	41,514,391	35
財務收入	961,740	1	1,207,992	1
其他收入	14,597,883	12	20,970,360	17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15,237)	-	(97,529)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u>1,727,075</u>	<u>1</u>	<u>110,593</u>	<u>-</u>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u>124,733,474</u>	<u>100</u>	<u>119,837,182</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047,381	1	1,116,113	1
行政管理支出	28,840,877	23	20,973,862	1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71,528,367	57	62,015,753	52
獎學金支出	5,951,000	5	5,792,320	5
其他支出	4,075,944	3	1,770,950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6,341,679)	(13)	(1,994,435)	(2)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u>(335,210)</u>	<u>-</u>	<u>(332,792)</u>	<u>-</u>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u>94,766,680</u>	<u>76</u>	<u>89,341,771</u>	<u>75</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29,966,794</u>	<u>24</u>	<u>30,495,411</u>	<u>25</u>
購置動產、其他資產及無形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77,202	1	4,104,237	3
圖書及博物	170,215	-	203,663	-
其他設備	5,180,748	4	5,884,943	5
電腦軟體	-	-	105,000	-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u>6,828,165</u>	<u>5</u>	<u>10,297,843</u>	<u>8</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u>23,138,629</u>	<u>19</u>	<u>20,197,568</u>	<u>17</u>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2,625,845	2	2,712,303	2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51,853,326	42	680,745	1
土地改良物	928,800	1	-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u>55,407,971</u>	<u>45</u>	<u>3,393,048</u>	<u>3</u>
本期現金餘絀	\$ <u>(32,269,342)</u>	<u>(26)</u>	<u>16,804,520</u>	<u>1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概述與沿革

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原名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大華高級中學)於民國五十一年奉教育部核准設立私立大華國民中學，民國六十二年依據私立學校法規定，登記為財團法人；並於民國八十七年增設高中部，改制為私立大華高級中學。本學校創校宗旨及特色如下：

- (一)協助政府普及國民教育
- (二)獎勵私人興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發布。

三、重要會計事項處理依據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如前述準則未規定事項，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校以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校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校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 (四)流動金融資產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教育部臺教會(二)字第1060135132號函之規定，分類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評價，其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列入當期損益。

### (五)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係指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

### (六)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為入帳基礎，且依教育部所頒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教育部台(81)技第15678號函之規定，得不提列折舊。修理及維修支出可延長使用年限或增加資產效能者予以資本化，否則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將收益列入其他收入。

## 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七)退休金

本校依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法」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退撫舊制」)之規定，每學期按高中部學費3%及國中部雜費2.1%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撥存至本校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專戶(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專任教職員符合退撫舊制所訂年齡、服務年資及退休(職)等條件時，其退撫給付，先自退撫基金支付，如有不足，其差額由本校支付。

另，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教職員退撫金改依「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新制」)，每學期提撥相當於高中部學費3%及國中部雜費2.1%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基金管理委員會」(原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基金管理會)，其中三分之一撥入退撫基金用以支付退撫舊制之給付，餘三分之二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另，儲基金管理會依退撫新制設立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係按教職員本薪加一倍12%之費率，由教職員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32.5%及學校主管機關32.5%按月共同撥繳，其中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私立學校支應。每學期結束，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如有結餘，得一次撥繳進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教職員符合退撫新制所訂年齡、服務年資及退休(職)等條件時，由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一次或定期給付。

本校依退撫新制或退撫舊制之規定每學期提撥退撫金，並認列退休撫卹費用。另，退撫舊制給付與基金之差額，於實際支付時，認列退休撫卹費用。

不適用前述退撫新制或退撫舊制之人員而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按月就已付薪資總額6%提撥勞工退休金準備，繳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保管運用，並認列人事費—勞工退休金。

## 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約聘員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並認列人事費—勞工退休金。

### (八)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之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列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借方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當年度收支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列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前項賸餘款，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或流用於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其他學校。

### (九)所得稅

本校係屬公益財團法人組織，如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者，得免納所得稅。

### (十)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6.7.31</u>	<u>105.7.31</u>
庫存現金	\$ 100,000	100,000
活期及支票存款	52,969,609	10,902,831
定期存款	<u>20,226,992</u>	<u>88,270,726</u>
合 計	<u>\$ 73,296,601</u>	<u>99,273,557</u>

六、流動金融資產

	<u>106.7.31</u>	<u>105.7.31</u>
債券基金	<u>\$ 1,603,712</u>	<u>2,713,629</u>

七、特種基金

<u>基 金 名 稱</u>	<u>106.7.31</u>	<u>105.7.31</u>
國中、高中創校基金	\$ 13,308,750	20,475,000
受贈獎助學基金	8,000,000	8,000,000
教職員福利基金	80,257	80,072
推廣文創藝術基金	<u>311,226</u>	<u>422,166</u>
合 計	<u>\$ 21,700,233</u>	<u>28,977,238</u>

本校因申請增設國小，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向教育部函報通過動支創校基金7,166,250元，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七日向教育部函報通過動支創校基金11,025,000元及重大建設基金13,990,663元，教育部函覆原則同意辦理，本校業將前述特種基金轉列銀行存款。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四日桃教小字第1060059184號函同意本校附設小學民國一〇六學年度招生一至四年級之學生人數。

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固定資產

105學年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139,114,533	-	-	-	139,114,533
土地改良物	74,994,551	928,800	(2,288,331)	-	73,635,020
房屋及建築	225,316,079	2,625,845	-	-	227,941,924
機械儀器及設備	28,153,282	1,477,202	(4,775,981)	-	24,854,503
圖書及博物	2,011,726	170,215	-	-	2,181,941
其他設備	63,618,257	5,180,748	(9,277,367)	-	59,521,638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 工程	1,293,340	51,853,326	-	-	53,146,666
合 計	\$ <u>534,501,768</u>	<u>62,236,136</u>	<u>(16,341,679)</u>	<u>-</u>	<u>580,396,225</u>

104學年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139,114,533	-	-	-	139,114,533
土地改良物	74,994,551	-	-	-	74,994,551
房屋及建築	222,603,776	2,712,303	-	-	225,316,079
機械儀器及設備	24,500,100	4,104,237	(451,055)	-	28,153,282
圖書及博物	1,808,063	203,663	-	-	2,011,726
其他設備	59,276,694	5,884,943	(1,543,380)	-	63,618,257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 工程	612,595	680,745	-	-	1,293,340
合 計	\$ <u>522,910,312</u>	<u>13,585,891</u>	<u>(1,994,435)</u>	<u>-</u>	<u>534,501,768</u>

民國一〇五學年度及一〇四學年度，本校之土地及建物均未有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事。

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代收款項

	<u>106.7.31</u>	<u>105.7.31</u>
代收暑期學藝活動費	\$ 6,210,017	10,311,398
代扣勞健保及勞退金	354,896	437,424
代收服裝費	2,241,080	2,086,441
其 他	<u>1,256,016</u>	<u>1,571,509</u>
	<b>\$ <u>10,062,009</u></b>	<b><u>14,406,772</u></b>

十、權益基金及餘絀

民國一〇五學年度及一〇四學年度變動明細如下：

<u>105學年度</u>					
	指 定 用 途	未指定用途			
	<u>權 益 基 金</u>	<u>權 益 基 金</u>	<u>累 積 餘 絀</u>	<u>本 期 餘 絀</u>	<u>合 計</u>
期初餘額	\$ 54,013,390	487,005,216	109,916,812	-	650,935,418
本期增(減)	<u>(25,036,152)</u>	<u>18,070,834</u>	<u>6,965,318</u>	<u>11,678,067</u>	<u>11,678,067</u>
合 計	<b>\$ <u>28,977,238</u></b>	<b><u>505,076,050</u></b>	<b><u>116,882,130</u></b>	<b><u>11,678,067</u></b>	<b><u>662,613,485</u></b>

<u>104學年度</u>					
	指 定 用 途	未指定用途			
	<u>權 益 基 金</u>	<u>權 益 基 金</u>	<u>累 積 餘 絀</u>	<u>本 期 餘 絀</u>	<u>合 計</u>
期初餘額	\$ 54,013,390	496,917,070	71,849,838	-	622,780,298
本期增(減)	<u>-</u>	<u>(9,911,854)</u>	<u>9,911,854</u>	<u>28,155,120</u>	<u>28,155,120</u>
合 計	<b>\$ <u>54,013,390</u></b>	<b><u>487,005,216</u></b>	<b><u>81,761,692</u></b>	<b><u>28,155,120</u></b>	<b><u>650,935,418</u></b>

本校於每學年度後，依規定以不動產及重要財產增減變動額向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登記之財產總額分別為555,146,768元及554,475,312元。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創校基金、受贈獎助學基金、教職員福利基金及推廣文創藝術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贖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規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賸餘款權益基金為64,384,573元，計算如下：

	<u>金 額</u>
基期累積賸餘款(92/7/31)	\$ 82,350,694
各學年度可投資及流用之賸餘款(或收支不足數)(92-104學年度)	<u>(17,966,121)</u>
至105學年度止累積賸餘款	\$ <u><u>64,384,573</u></u>

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本校之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校之關係</u>
全體董事	本校主要管理階層

(二)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台技(二)字第0980071580C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如下：

	<u>105學年度</u>	<u>104學年度</u>
董事長：		
出席及交通費	\$ <u>60,000</u>	<u>60,000</u>
董 事：		
人事費：		
李董事	<u>816,540</u>	<u>816,540</u>
出席及交通費：		
苗董事	10,000	15,000
徐董事	15,000	15,000
陳董事	15,000	5,000
雷董事	5,000	15,000
陳董事	-	5,000
陳董事	5,000	10,000
李監察人	<u>15,000</u>	<u>10,000</u>
小 計	<u>65,000</u>	<u>75,000</u>
合 計	\$ <u><u>941,540</u></u>	<u><u>951,540</u></u>



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捐贈收入：

	<u>105學年度</u>	<u>104學年度</u>
董事長	\$ <u>28,330,500</u>	<u>23,000,000</u>

十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校依董事會決議籌辦小學設校計畫案簽訂工程採購契約，契約總價為69,500,000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金額分別為50,415,421元及0元；另，為增建小學校舍之工程向桃園市水務局繳納水土保證金分別為0元及1,020,000元。

十三、內部控制評估說明

(一)本會計師受委查核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民國一〇五學年度及一〇四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係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等有關規定，就各項記錄加以抽查，包括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或制度上之缺失為目的。由於本會計師之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故無法對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整體內部會計控制制度表示意見。

由於本會計師之評估工作係抽樣性質，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本次之評估工作，並未發現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之缺失，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委託學校內部組織權責分明，各項業務尚能分工合作，相互牽制；且所有收入費用均編列預算，每年對執行績效予以檢討分析。本會計師於開始查核時，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抽取足夠資料予以核對，經查尚無不符。

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三)委託學校係依教育部所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將所有收入應分別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 (四)委託學校並無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或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100,000
銀行存款	活期及支票存款	52,969,609
	定期存款，利率0.66%~2.285%； 到期日106.9.14~108.4.23	<u>20,226,992</u>
		<u>\$ 73,296,601</u>

流動金融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流動金融資產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 399,995
	富邦策略一號基金	<u>1,203,717</u>
		<u>\$ 1,603,712</u>

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	\$ <u>601,152</u>

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款項	招生廣告牆租金	\$ 18,750
	社區管理費	<u>75,877</u>
		\$ <u>94,627</u>

特種基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特種基金	國中、高中創校基金	\$ 13,308,750
	受贈獎助學基金	8,000,000
	教職員福利基金	80,257
	推廣文創藝術基金	<u>311,226</u>
		\$ <u>21,700,233</u>

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

無形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電腦軟體	會計管理系統	\$ 65,000
	學校網站設計費	<u>105,000</u>
		<u>\$ 170,000</u>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139,114,533	-	-	-	139,114,533
土地改良物	74,994,551	928,800	(2,288,331)	-	73,635,020
房屋及建築	225,316,079	2,625,845	-	-	227,941,924
機械儀器及設備	28,153,282	1,477,202	(4,775,981)	-	24,854,503
圖書及博物	2,011,726	170,215	-	-	2,181,941
其他設備	63,618,257	5,180,748	(9,277,367)	-	59,521,638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u>1,293,340</u>	<u>51,853,326</u>	<u>-</u>	<u>-</u>	<u>53,146,666</u>
合 計	<u>\$ 534,501,768</u>	<u>62,236,136</u>	<u>(16,341,679)</u>	<u>-</u>	<u>580,396,225</u>

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

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應付款項	應付勞、健保費	\$ 216,868
	應付退休金	74,529
	應付勞務費	280,000
	其他應付款	<u>492,630</u>
		\$ <u><u>1,064,027</u></u>

預收款項明細表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預收款項	國小部雜費	\$ <u><u>814,500</u></u>

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

代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代收款項	代收暑期學藝活動費	\$ 6,210,017
	代扣勞健保及勞退金	354,896
	代收服裝費	2,241,080
	其 他	<u>1,256,016</u>
		\$ <u><u>10,062,009</u></u>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入保證金	工程保證金	\$ 838,529
	新聘教師保證金	310,000
	餐飲公司保證金	1,500,000
	合作社保證金	300,000
	洗衣公司保證金	250,000
	其 他	<u>110,000</u>
		\$ <u><u>3,308,529</u></u>

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

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百分比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 12,129,600	11,949,800	(179,800)	(1.48)	註1
雜費收入	44,673,620	43,833,176	(840,444)	(1.88)	//
實習實驗費收入	82,980	79,897	(3,083)	(3.72)	
電腦使用費	72,000	72,134	134	0.19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4,100,000	5,754,866	1,654,866	40.36	註2
受贈收入	30,600,000	45,872,140	15,272,140	49.91	註3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700,000	846,503	146,503	20.93	
投資基金收益	-	115,237	115,237	-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	74,000	108,215	34,215	46.24	
住宿費收入	4,800,000	4,623,006	(176,994)	(3.69)	
雜項收入	<u>15,150,000</u>	<u>9,866,662</u>	<u>(5,283,338)</u>	(34.87)	註4
	<b>\$ <u>112,382,200</u></b>	<b><u>123,121,636</u></b>	<b><u>10,739,436</u></b>		

註1：實際註冊學生上下學期分別為986人及976人。

註2：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主係因教師授課鐘點補助款增加所致。

註3：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主係因方董事長捐贈現金及國小校車與對外募資未估列入預算。

註4：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主係因預算高估所致。



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

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百分比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 820,000	816,624	(3,376)	(0.41)	
業務費	150,000	105,655	(44,345)	(29.56)	
出席及交通費	100,000	125,102	25,102	25.10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21,590,396	16,900,781	(4,689,615)	(21.72)	註3
業務費	2,896,000	3,802,695	906,695	31.31	註4
維護費	1,050,000	2,109,937	1,059,937	100.95	註2
退休撫卹費	544,064	551,326	7,262	1.33	
折舊及攤銷	1,000,000	5,476,138	4,476,138	447.61	註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53,183,000	52,073,693	(1,109,307)	(2.09)	
業務費	7,671,000	6,075,727	(1,595,273)	(20.80)	註1
維護費	1,530,000	501,004	(1,028,996)	(67.25)	註1
退休撫卹費	2,200,000	2,012,402	(187,598)	(8.53)	
折舊及攤銷	3,800,000	10,865,541	7,065,541	185.94	註5
獎學金支出	6,540,000	5,951,000	(589,000)	(9.01)	
其他支出	4,761,822	4,075,944	(685,878)	(14.40)	
	\$ <u>107,836,282</u>	<u>111,443,569</u>	<u>(3,607,287)</u>		

註1：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主要係因預算高估所致。

註2：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因預算低估所致。

註3：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主要係因預算仍估專任董事薪資及教師因病臨時辦理退休等。

註4：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因預算未估與校務評鑑相關之印刷費。

註5：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因加速清理閒置／不堪使用的設備。

#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北高新北3市除外）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學年度適用

### (一) 收入查核

01.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5.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二) 支出查核

### 06.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

(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

(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

(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7.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8.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9.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10.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並不得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教育部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

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8.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三) 資產查核

1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租用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2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民國105年12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32472號  
(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21.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

(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查核事項：

學校的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的累積盈餘金額：(\$64,384,573)。

註：「學校累積盈餘」係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計算填列。

25.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

(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後辦理？

(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6.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7.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8.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 (1)學校累積盈餘為(\$64,384,573)，其1/2(\$32,192,287)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經扣除獲准流用之流出額度(\$0)【含本學年度(\$0)+以前學年度(\$0)】後餘額(\$32,192,287)為「可投資額度上限」；
- (2)學校投資基金餘額(\$1,603,712)，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32,000,000)【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32,000,000)+部分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0)】百分比為(5.01%)，學校尚可再投資或超投資(以負號表達)之總金額為(\$30,396,288)。

註：1.「學校累積盈餘」係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贖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計算填列。

2.學校投資基金餘額含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

3.「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加計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增加之投資金額。

補充說明：

29.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查核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

補充說明：

#### (四) 負債查核

38.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1. 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 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 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39.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

(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

(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日期、文號：

4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41.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日期、文號：

42.查核事項：

查核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五)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查核**

43.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4.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5.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六)其他事項查核

47.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補充說明：

4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5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程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實際撥充學校基金之金額、比率(如有多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應分別臚列。)

51.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52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 (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各校預決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網頁連結查詢學校網址([http://accounting.tchcvs.tc.edu.tw/report5/public\\_rep2.asp?school\\_type=2](http://accounting.tchcvs.tc.edu.tw/report5/public_rep2.asp?school_type=2))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為民國106年8月25日。

53.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請於「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04學年度向學生收取學期中課業輔導費每人每學期2,250元，超過「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之收費上限1,800元規定標準。	已於106年6月2日辦理退費。	是

104學年度辦理暑假、寒假輔導課，向學生收取之費用輔導費分別為4,450元及1,246元，超過「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之收費上限2,400元及800元。暑假、寒假輔導課節數分別為200節及45節，超過「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之120節及40節規定標準。	已於106年6月2日辦理退費。	是
104學年度上學期向國一、高一新生收取每人90元之學生手冊費用，與「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不符。	已於106年6月2日辦理退費。	是

54.查核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善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完成改善 發文日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 臺教授國字第 1060024109號 2.要求改善 發文日期：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日 發文字號： 臺教授國字第 1050013178號	一、採購及付款循環	1.已參加政府採購法訓練並取得及格證書。 2.與採購相關之檔案管理制度規定。	是
	二、固定資產循環	1.財產清冊已補列土地及建築物之地號及建號暨建築物坐落基地位置。 2.業已辦竣財產變更登記及取得變更後之法人登記證書。	是
	三、收入循環	已完成退費之相關事宜。	是
	四、其他循環	1.將超出規定之投資「富邦策略一號基金」贖回。 2.董事長研習費已確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學校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4條及	是

		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 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 辦理。	
--	--	-----------------------------------	--

55.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6.聲明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

57.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5.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明宏



##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項 目	金 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短期債務	-
應付款項	1,064,027
代收款項	10,062,009
其他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	-
長期應付款項	-
應付退休金	-
存入保證金	<u>3,308,529</u>
貨幣性負債小計(A)	<u>14,434,565</u>
現 金	100,000
銀行存款	73,196,601
短期投資	1,603,712
應收款項	601,152
長期投資	-
長期應收款項	-
特種基金	21,700,233
投資基金	-
存出保證金	<u>-</u>
貨幣性資產小計(B)	<u>97,201,698</u>
借款淨額(C=A-B)	\$ <u>(82,767,133)</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 <u>23,138,629</u>
舉債指數(C/D)	-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註2：銀行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 12552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9923

號

會員姓名：黃明宏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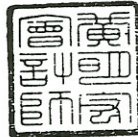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19469270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3988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私立大華高級中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起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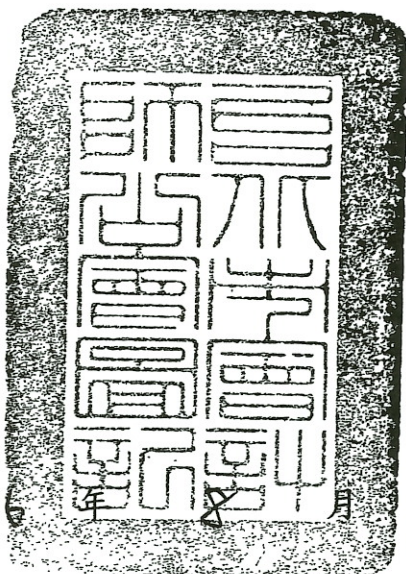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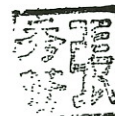
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黃明宏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

裝

訂

線

106